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

本公司擬對上述制度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以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配套監管規則。本次修訂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及治理情況，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修訂了涉及「監事」「監事會」的相關內容，刪除或調整為「審計委員會」等；

- 2、 明確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全面承接新《公司法》規定的原監事會職權，同步修訂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3、 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對部分外部監管規則失效而不再適用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或刪減；
- 5、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配套監管規則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進行調整，條款序號及條款間交叉引用序號一併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尚需分別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件1至附件3內。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的設置，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股東大會通告和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件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香港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深府辦覆【1992】1736號文批准進行股份制改組，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丹麥寶隆洋行為發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8869509J的《營業執照》。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 <u>本公司</u> 」)。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深府辦覆【1992】1736號文批准進行股份制改組，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丹麥寶隆洋行為發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8869509J的《營業執照》。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名稱</th><th>持股數額 (萬股)</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td><td>2,620.8</td><td>40.95</td></tr> <tr> <td>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td><td>2,620.8</td><td>40.95</td></tr> <tr> <td>丹麥寶隆洋行</td><td>582.4</td><td>9.10</td></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24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00元。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名稱</th><th>持股數額 (萬股)</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td><td>2,620.8</td><td>40.95</td></tr> <tr> <td>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td><td>2,620.8</td><td>40.95</td></tr> <tr> <td>丹麥寶隆洋行</td><td>582.4</td><td>9.10</td></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3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董事長空缺或不能履職時，經董事會決議，由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履行法定代表人職責。</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5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6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u>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合規官統籌協調集團內部合規風控的管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u>、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u>總監</u>、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分別為《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 首席合規官統籌協調集團內部合規風控的管理。
8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種類</u>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u>同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u>應當</u>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u>應當</u>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u>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u>註冊或者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H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或者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H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 截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2,520,3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302,682,49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89,837,895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3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 自2022年8月18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392,520,385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2,520,3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302,682,49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89,837,895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30%。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的 <u>備案或註冊</u>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12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 <u>補償或貸款</u> 等形式， <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 <u>借款</u> 等形式， <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u>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履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履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u>股東大會</u>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u>股東大會</u>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u>股東會</u>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u>股東會</u>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17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
18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19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u>監事、總裁以及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u>。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蓋章</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22	第三十五條 公司<u>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登記以下事項：</u> <u>(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 <u>(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 <u>(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 <u>(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 <u>(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 <u>(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 <u>(七)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u>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第三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 <u>股東大會</u>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 <u>股東會</u>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4	<u>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 <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u>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 <u>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 <u>(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26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u>股東大會</u>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u>股東會</u>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28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u>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 <u>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 <u>(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u>(2)公司發行股本狀況；</u> <u>(3)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 <u>(4)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u> <u>(5)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相關文件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相關文件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u>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u>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30	第四十七條 股東<u>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四十六條 股東<u>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內部查閱／複印材料的程序要求，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和申請查閱／複製材料需提供的證明材料，說明目的。</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1	第四十八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2	新增	第四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5	第五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二條 公司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當最遲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36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東應當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本節相關規定，相關法律法規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遵守相關規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7	新增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8	新增	<u>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39	新增	<u>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40	<u>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u> <u>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1	第五十四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 <u>(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 <u>(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u>(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u>(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u> <u>(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 <u>(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 (三)<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u>公司發行</u>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的報酬事項</u>；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u>發行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u>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由<u>股東大會</u>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由<u>股東會</u>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5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46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十條 股東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7	第六十條 公司制定 <u>股東大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u>股東大會</u> 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u>股東大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u>股東大會</u> 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大會</u> 批准。	第六十一條 公司制定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u>股東會</u> 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會</u> 批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第六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u>股東大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u>股東大會</u>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u>股東大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股東大會</u>不得將法定由<u>股東大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u>股東大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	第六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u>股東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u>股東會</u>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在<u>股東會</u>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股東會</u>不得將法定由<u>股東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9	第六十二條 <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三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0	第六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51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2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 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股東大會 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 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 <u>日期的</u> 至少二個 <u>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u> 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 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股東會 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 股東會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 <u>日前</u> 至少二個 <u>工作日公告</u> 並說明具體原因。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53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 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 股東大會 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 股東大會 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公司 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 投票 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 股東會 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 股東會 的，視為出席。
54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 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 股東大會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 股東會 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 股東會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提議的，或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u>請求</u>。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u>股東會</u>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u>審計委員會</u>召開臨時<u>股東會</u>提議的，或在收到<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u>請求</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56	第六十九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七十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57	第七十條 <u>監事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及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u>股東會</u> 通知及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第七十一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東大會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大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二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東會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59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 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60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大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1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2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召集人應當於年度<u>股東大會</u>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u>股東大會</u>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召集人應當於年度<u>股東會</u>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u>股東會</u>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63	第七十六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 <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4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 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 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65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 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 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66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 擬討論董事、 監事 選舉事項的， 股東大會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外，每位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 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會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第八十一條 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大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 <u>股東大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二條 發出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68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u>股東大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大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9	第八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 <u>股東大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70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大會</u> 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會</u> 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1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u>股東大會</u>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u>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u>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u>
72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u>受託</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3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u>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u>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第八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大會</u>。	第八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大會</u>。
75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6	第九十三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7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8	第九十五條 召開 <u>股東大會</u>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 <u>股東大會</u>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u>現場</u> 出席 <u>股東大會</u>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u>股東大會</u>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 召開 <u>股東會</u>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 <u>股東會</u>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 <u>股東會</u>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u>股東會</u>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79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 <u>股東大會</u> 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大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0	第九十七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大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各</u>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及</u>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2	第一百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 <u>監事</u>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83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大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u>股東大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大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8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u>股東大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股東大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三條 <u>股東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股東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5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u>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u>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五)<u>公司年度報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86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7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一條</u>關於董事、<u>監事</u>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相關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二條</u>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相關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u>本公司</u>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8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 股東大會 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 股東會 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9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 表決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90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1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大會</u> 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u>董事</u>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u>董事會</u> 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且應當同時提供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二) <u>獨立董事</u> 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92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u>監事</u>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93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大會</u> 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大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會</u> 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4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 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 否則，有關變更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大會 上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會 上表決。
95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或 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 或者其他 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96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97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8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99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大會 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主要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會 現場、網絡 及其他 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0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 股東大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1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四)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四)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2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 股東大會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 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 股東會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 股東會 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103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大會 變更前次 股東大會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會 變更前次 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4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 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在 股東大會 結束時就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 股東會 結束時就任。
105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 股東大會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 股東會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6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刪除
107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u>公司相關職務</u>，期限尚未屆滿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u>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u>，期限尚未屆滿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8	第一百三十條 新任董事應當在 <u>股東大會</u> 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一百三十條 新任董事應當在 <u>股東會</u> 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109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 <u>股東大會</u> 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 <u>股東大會</u> 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 <u>股東大會</u>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 <u>股東會</u> 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 <u>股東會</u> 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 <u>股東會</u>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110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由 <u>總裁或者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u>總裁或者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1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u>本應</u>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2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誠信和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3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u>股東大會</u> 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114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u>辭職</u>。董事辭職應當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u>辭職</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證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u>辭任</u>。董事辭職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證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115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 <u>辭職</u> 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 <u>內</u> 的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 <u>辭任</u> 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117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8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獨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獨立董事三名。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9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等</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該等</u>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十五)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六)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七)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20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121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2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123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4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會</u>報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八)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經公司核心幹部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員(職級10級以上)並決定其薪酬，及根據董事會授權同該等人員簽訂聘任合同； (十二)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八)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經公司核心幹部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員(職級10級以上)並決定其薪酬，及根據董事會授權同該等人員簽訂聘任合同； (十二)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6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127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監事會</u> 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128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9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大會</u> 審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u>會議</u> 的無關聯 <u>關係</u> 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 <u>當</u> 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會</u> 審議。
130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 <u>用通訊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等)</u> 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 <u>採用通訊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u> 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131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u>股東大會</u> 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u>股東會</u> 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2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33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134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u>股東大會</u>選舉後當選。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u>股東會</u>選舉後當選。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5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前，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一條</u>以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u>股東大會</u>選舉。如已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會</u>召開前，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條</u>以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會</u>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u>股東會</u>選舉。如已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136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召開<u>股東大會</u>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召開<u>股東會</u>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7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根據相關法規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u>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根據相關法規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38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9	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0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 (一)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二)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 (一)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二)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三)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三)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五)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六)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五)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六)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1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u>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u>(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u>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七條</u>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2	第一百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 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 股東會 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143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公司現任監事 ； (五)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4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二)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u>股東大會</u>會議，參加<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二)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u>股東會</u>會議，參加<u>股東會</u>、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五)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5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u>工作規程</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u>可持續發展</u>、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u>實施細則</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146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戰略與<u>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u>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事宜</u>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7	第一百九十八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u>(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u> <u>(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四)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u> <u>(五)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u>	第一百九十七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連絡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8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六)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14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0	第二百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51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不超過六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不超過六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2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 <u>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u> 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的 <u>總裁及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u>第一百三十五條(四)至(六)關於董事誠信和勤勉義務</u> 的規定，同時適用於 <u>總裁及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 <u>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 ，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 <u>公司</u> 高級管理人員。
153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長、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 <u>或者監事會</u> 的要求，向董事會 <u>或者監事會</u> 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董事長、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長、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董事長、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154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u>監事會</u> 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5	第二百一十五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務</u> 合同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 <u>相關</u> 合同規定。
156	第二百一十六條 <u>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57	第二百五十二條 經 <u>股東大會</u> 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 <u>監事、總裁</u> 和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 <u>監事、總裁</u> 和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經 <u>股東會</u> 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158	<u>第八章 監事會</u> <u>(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u>	刪除「第八章 監事會」整章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9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八章 公司黨委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0	<u>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u> <u>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	刪除
161	<u>第二百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 <u>(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 <u>(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u>(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u>(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2	<u>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	刪除
163	<u>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 <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u>(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 <u>(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 <u>(四)對全體股東應當平等、公平；</u> <u>(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 <u>(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4	<u>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u>	刪除
165	<u>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6	<u>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 <u>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認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u> <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7	<u>第二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	刪除
168	<u>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9	<u>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 <u>(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 <u>(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 <u>(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	刪除
170	<u>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1	<u>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 <u>(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 <u>(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	刪除
172	<u>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3	<u>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 <u>(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 <u>(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 <u>(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 <u>(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 <u>(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4	<u>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 <u>(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 <u>(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 <u>(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u> <u>(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	刪除
175	<u>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u> <u>(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u> <u>(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6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按中國會計標準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依法審核驗證。如按中國會計標準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之間有任何重大差別，必須在財務會計報告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公告該專項說明。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按中國會計標準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依法審核驗證。如按中國會計標準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之間有任何重大差別，必須在財務會計報告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公告該專項說明。
177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u>資產</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u>資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8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79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當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當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0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其中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u>經監事會審議通過</u>，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公司原則上每年現金分紅總額不低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扣減對永續債等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後的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1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2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183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並對外披露。</u>
184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公司獨立設置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185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6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87	新增	第二百三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88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89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 <u>股東大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u>股東大會</u> 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 <u>股東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u>股東會</u> 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0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股東大會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大會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股東會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會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91	第二百六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 總裁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 股東大會 ，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 股東會 ，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92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股東大會 決定。	第二百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股東會 決定。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3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u>股東大會</u> 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u>股東會</u> 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194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u>股東大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 <u>股東大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u>股東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 <u>股東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95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 <u>股東大會</u> 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196	<u>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7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u>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u>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u>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u>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198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9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指定<u>《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中的任意一份</u>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網站。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如果上述報刊或網站不能及時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指定符合<u>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u>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網站。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如果上述報刊或網站不能及時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200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1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02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 <u>後</u> ，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 <u>時</u> ，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03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4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5	新增	<u>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書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206	新增	<u>第二百六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07	新增	<u>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8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209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0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1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2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中國證監會</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u>書</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u>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中國證監會</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13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定</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4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 <u>公司經</u>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破產</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 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215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大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216	第三百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7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218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19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0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u>監事</u>、<u>總裁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u>總裁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1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三百零七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u>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大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2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u>訂</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八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u>定</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23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u>以下</u> 」，都含本數；「 <u>不滿</u> 」、「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導致《公司章程》中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序號引用之處等相應調整，如相關條款僅涉及上述內容的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附件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保證 <u>股東大會</u> 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 <u>股東大會</u> 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 <u>股東大會</u> 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 <u>股東大會</u> 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保證 <u>股東會</u> 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 <u>股東會</u> 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 <u>股東會</u> 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 <u>股東會</u> 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二條 <u>股東大會</u> 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公司</u> 」)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規則》、《治理準則》、 <u>公司章程</u> 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及 <u>公司章程</u> 的相關規定召開 <u>股東大會</u> ，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 <u>股東大會</u>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 <u>股東大會</u> 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u>股東會</u> 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公司</u> 」)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規則》、《治理準則》、 <u>公司章程</u> 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及 <u>公司章程</u> 的相關規定召開 <u>股東會</u> ，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 <u>股東會</u>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 <u>股東會</u> 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 (三)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六)<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u>公司</u>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u>公司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u>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七)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u>股東大會</u>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u>股東會</u>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五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五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6	第六條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股東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7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8	第八條 臨時<u>股東大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大會</u>，應當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臨時<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應當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9	第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u>股東大會</u>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第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u>股東會</u>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十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u>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u>並說明具體原因。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u>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u>並說明具體原因。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11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13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大會紀律，保證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會紀律，保證股東會的順利召開。
14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提議的，或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u>股東會</u>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u>審計委員會</u>召開臨時<u>股東會</u>提議的，或在收到<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u>請求</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16	第十六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17	第十七條 <u>監事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及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u>股東會</u> 通知及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第十八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東大會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大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東會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第十九條 監事會 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0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大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1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 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 股東大會 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股東大會 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 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 股東會 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股東會 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2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3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4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25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26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7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8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9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刪除
30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1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2	第三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u>股東大會</u>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u>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u>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3	第三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u>受託</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u>股東大會</u>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u>股東會</u>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4	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u>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u>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5	第三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 <u>股東大會</u> 。	第三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 <u>股東大會</u> 。
36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37	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四十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8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9	第四十三條 召開 <u>股東大會</u>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 <u>股東大會</u>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u>現場</u> 出席 <u>股東大會</u>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u>股東大會</u>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召開 <u>股東會</u>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 <u>股東會</u>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 <u>股東會</u>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u>股東會</u>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40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 <u>股東大會</u> 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大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1	第四十五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大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2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各</u>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及</u>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3	第四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 <u>監事</u>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七條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44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大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u>股東大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大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45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條 <u>股東大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超過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股東大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九條 <u>股東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超過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股東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6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五)<u>公司年度報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7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8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七十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相關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相關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u>本公司</u>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9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u>股東大會</u>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u>股東會</u>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0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1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u>總裁和其它</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2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刪除
53	第五十八條 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大會</u> 表決。	第五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54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u>監事</u>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55	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大會</u> 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大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會</u> 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6	第六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表決。	第五十九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表決。
57	第六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u>或</u> 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 <u>或者其他</u> 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8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9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u>時</u>，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u>的</u>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0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1	第六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大會 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主要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會 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2	第六十七條 出席 股東大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五條 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3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4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 <u>股東會</u>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65	第七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u>股東大會</u> 變更前次 <u>股東大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66	第七十五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監事</u> 在 <u>股東大會</u> 結束時就任。	第七十三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 <u>股東會</u> 結束時就任。
67	第七十六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 <u>股東大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68	第七十七條 <u>股東大會</u> 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五條 <u>股東會</u> 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9	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70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第七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	第七章 股東會相關公告 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也可以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發佈或提供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
71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七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72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 股東大會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 股東會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73	第八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公司 <u>股東大會</u> 批准後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公司 <u>股東會</u> 批准後施行。
74	第八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 <u>股東大會</u> 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 <u>股東會</u> 通過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導致《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序號引用之處等相應調整，如相關條款僅涉及上述內容的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附件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二條 董事會 <u>是公司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u> ，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u>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二條 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2	第五條 董事可以由 <u>總裁或者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u>總裁或者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五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3	第六條 <u>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	刪除
4	第七條 董事由 <u>股東大會</u> 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 <u>股東大會</u> 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 <u>股東大會</u>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第六條 董事由 <u>股東會</u> 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 <u>股東會</u> 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 <u>股東會</u>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6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u>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以保證合法有效地行使職責。</u>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u>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刪除
8	<u>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u>(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u> <u>(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四)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u>	刪除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六)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聯繫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u>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u>(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 <u>(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u>(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u> <u>(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u>(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 <u>(六)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刪除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u>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u>(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 <u>(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 <u>(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 <u>(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刪除
11	<u>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相關職責，其具體職責由相關實施細則予以規定。</u>	刪除
12	<u>第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	第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第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該等</u>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等</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十六)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十五)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六)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七)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七)、(十二)</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六)、(十一)</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14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公司章程<u>第五十七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公司章程<u>第五十八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u>股東會</u>審議通過。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u>股東大會</u> 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事項，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u>股東大會</u> 審議通過或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	第十五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u>股東會</u> 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事項，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或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第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七)公司所有的擔保事項(需要<u>股東大會</u>審議的，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八)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涉及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七)公司所有的擔保事項(需要<u>股東會</u>審議的，還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八)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涉及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第二十三條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三)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五)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十七條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三)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五)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18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第二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u>監事會</u>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第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20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u>由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通過。
22	<u>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u>	刪除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第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除非有<u>利害</u>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 除非有<u>關聯</u>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24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單項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單項說明。
26	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7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以上」、「屆滿」均包括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以上」、「屆滿」均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28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提交公司 <u>股東大會</u> 批准後施行。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提交公司 <u>股東會</u> 批准後施行。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導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序號引用之處等相應調整，如相關條款僅涉及上述內容的調整，不再逐條列示。